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4 层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17,2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37,3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肖红英), 公告编号: 2024-021;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宋建中), 公告编号: 2024-022;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杨德林), 公告编号: 2024-023;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刘魁星), 公告编号: 2024-02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 公告编号: 2024-015;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 公告编号: 2024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, 公告编号: 2024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91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授权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1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参考行业、

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67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8	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28,685,814	100%	0	0%	0	0%
9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9,979,81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秋平、戴昊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》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